

沁水县委政法委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收支总表(表一)
- 二、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收入总表(表二)
- 三、2021年县级部门支出预算明细汇总表（表三）
- 四、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表四)
- 五、2021年县级部门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预算支出明细表(表五)
- 六、2021年县级部门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资金明细表(表六)
- 七、2021年收入征收计划表(表七)
- 八、2021年县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表八）
- 九、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九）
- 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表十）
- 十一、2021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表十一）
- 十二、2021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表十二）
- 十三、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十三）

十四、2021年县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表十四）

十五、2021年县级部门新增资产预算资金明细表（表十五）

十六、2021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批复表（表十六）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和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沁水、法治沁水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县级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配合做好法官、检察官的遴选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沁水县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沁水县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政法委本级预算。政法委设办公室、政工股、执法监督股、基层社会治理股、政治安全和反邪教股(县委国安办秘书股)5个内设机构，下设沁水县法学会和两个事业单位，代管沁水县全科

网格化服务中心。

三、人员基本情况

中共沁水县委政法委共有行政事业编制27名，其中委机关行政编制9名，实有人员9人；沁水县法学会事业编制4名，实有人员3人；沁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沁水县政法信息网络中心）事业编制6名，实有人员6人；沁水县全科网格化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实有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表一）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84. 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54. 7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9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284. 67	本年支出合计	1, 284. 67

支出预算明细表（表三）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表四）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类			公用经 费项目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他运转 公用类	特定目 标类
				人员类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合计	1,284.67	283.35	242.76	239.66	3.10	40.59	1,001.32	1,001.32	
	行政政法股	1,284.67	283.35	242.76	239.66	3.10	40.59	1,001.32	1,001.32	
004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1,284.67	283.35	242.76	239.66	3.10	40.59	1,001.32	1,001.32	
004001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1,284.67	283.35	242.76	239.66	3.10	40.59	1,001.32	1,00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77	253.45	212.86	212.56	0.30	40.59	1,001.32	1,001.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4.77	253.45	212.86	212.56	0.30	40.59	1,001.32	1,001.32	
2013601	行政运行	253.45	253.45	212.86	212.56	0.30	40.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1.32						1,001.32	1,00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9.90	27.10	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	29.90	29.90	27.10	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10	27.10	27.10	27.10					

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预算支出明细表（表五）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资金明细表（表六）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表八）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计 量 单 位	资金来源							备注
							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政府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资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资金			
				合计	250		5.50	5.50	5.50					
	行政政法股				250		5.50	5.50	5.50					
004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50		5.50	5.50	5.50					
004001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50		5.50	5.50	5.50					
		基本支出			100		2.20	2.20	2.20					
004001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	[30201]办公费	A09-办公消耗用 品及类似物品	100	箱	2.20	2.20	2.20					
		项目支出			150		3.30	3.30	3.30					
004001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综治、心理辅导工作经费		A08-纸、纸制品 及印刷品	150	箱	3.30	3.30	3.30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表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4.67	283.35	1,00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77	253.45	1,001.32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54.77	253.45	1,001.32
01	行政运行	253.45	253.45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1.32		1,00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	29.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	27.1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表十）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 284. 67	
工资福利支出	844. 98	
基本工资	695. 65	
津贴补贴	48. 05	
奖金	3. 31	
绩效工资	37. 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69	
住房公积金	19. 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59	
办公费	376. 00	
印刷费	25. 00	
邮电费	4. 00	
差旅费	15. 00	
工会经费	3. 25	
福利费	5. 69	
其他交通费用	7. 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10	
退休费	2. 80	
奖励金	0. 3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十三）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费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5.8	0.8	5		5		6	1	5		5		0.2	3.45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1）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004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开展反邪教和危机干预工作			
立项依据	晋市政字【2017】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关于进一步打击处置全能神邪教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反邪教基地 开展反邪教转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化成功率（%）	≥80%	数量指标	转化成功率（%）	≥80%
		质量指标	转化结果	成功	质量指标	转化结果	成功
		时效指标	转化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转化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2）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004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5.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形成压倒性态势, 有效铲除黑恶势力土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发【2018】5号(机密)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土壤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土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活动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活动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活动知晓率（%）	=10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活动知晓率（%）	=100%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3）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004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953.3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953.32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推进全县网格建设			
立项依据	沁发【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全县网格建设, 实现“全县一张网、一网管全局”工作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发【2019】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 网格工作经费50万元 2. 全科网格员工资551.82万元 3. 文化员工资192人, 38.4万元 4. 县网格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人员10人36万元 5. 购买广电服务经费3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全县网格建设，实现“全县一张网、一网管全局”工作目标				推进全县网格建设，实现“全县一张网、一网管全局”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网格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网格化信息处理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网格化信息处理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上服务效率认可度（%）	95%	社会效益	网上服务效率认可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化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化工作满意度	≥95%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6-4）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心理辅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004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1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2021年度综治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10】3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2021年度综治、心理辅导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2021年度综治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考核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考核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考核结果	合格	质量指标	考核结果	合格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治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治工作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沁水县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收支总预算为1284.67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4.67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4.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万元。

二、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收入预算128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4.67万元，占100%。

三、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支出预算128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35万元，占22%；项目支出1001.32元，占78%。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4.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5.1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和工作项目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4.77万元，占98%；社会保障就业

（类）支出29.9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53.4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4.6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2.8万元，比2020年预算无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6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1.3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87.8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说明

（一）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3.3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4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001.3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治工作、反邪教工作、扫黑除恶工作、全科网格化工作。

六、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增长3%（提升预算）。

七、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沁水县委政法委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21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6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1.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 词 解 释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部门预算的特点就是改变财政资金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做法，并实行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统管，统筹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